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0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林○○ 現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處所安置中

林△△ 現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董□□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林○○、林△△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19時52分起繼續安置叁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林○○、林△△之母將已註銷牌照之車輛停放路旁，當時案母在車內昏睡，受安置人2人則在車內哭泣，員警接獲報案後到場釐清原委，案母表達有安排居住處所之需求。嗣社工於112年3月21日與案母進行會談，案母表示其自112年2月4日離婚後單獨擔任受安置人2人之親權人，帶同受安置人等輾轉於不同旅館居住而居無定所，曾多次將受安置人等獨留在旅館外出工作，社工於會談時觀察案母眼神恍惚、言詞誇大反覆且毫無邏輯，更拒絕社工安排之庇護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自112年3月21日19時52分起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2人繼續安置至今。本次安置期間，因113年5月16日通報事件，聲請人評估案母缺乏親職教養技巧致有情緒管教情形，自113年6月6日改由案外祖父提供親屬安置照顧，

01 案外祖父親職能力佳，受安置人2人受照顧狀況穩定，後續
02 待案母完成親職教育時數、提升管教知能及因應技巧後，評
03 估安排受安置人2人漸進式返家計畫。案母前於113年6月20
04 日已完成16小時親職教育課程，但因前述113年5月16日通報
05 事件，又經聲請人再次裁處案母應接受10小時親職教育課
06 程，案母雖對需再次接受課程感到些許無奈，但也認為有管
07 道可以吐露心事及教養困境感到關心，案母亦提及其因轉換
08 工作符合其專業能力及更彰顯自我價值，身心狀態較過往穩
09 定許多，目前案母已完成親職教育時數6小時。綜上，聲請
10 人評估案母生活及身心狀態雖漸趨穩定，但其尚未完成親職
11 教育課程時數，且其於漸進式返家期間不堪教養壓力而有過
12 當管教之情事，其親職能力及因應技巧均待提升，再考量受
13 安置人2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
15 個月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2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24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25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6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28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29 第146號裁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
30 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
31 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約定書、受安置人兒少表意書、臺北市

01 政府社會局裁處書、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尚堪
02 信為真正。本院審酌受安置人2人確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
03 形，而案母之生活狀態及身心狀況於本次安置期間雖有改
04 善，然其於漸進式返家計畫試行期間對於林○○有過當管教
05 之情事，顯見其親職能力仍待提升，尚無力提供受安置人2
06 人適當及穩定之照護環境，再衡酌受安置人等年幼無自我保
07 護能力，亦無適當親屬可提供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目前不
08 宜令受安置人等貿然返家。故本院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
09 全及生存權益，認確有准許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之
10 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李苡瑄